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文件

惠湾安监〔2018〕40号

转发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 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澳头街道办、霞涌街道办、西区街道办，区内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区内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门店：

现将《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惠安监〔2018〕41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关于加强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惠湾安监〔2017〕265号）、《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紧急通知》（惠湾安监〔2017〕301号）、《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各重点行业领域岁末年初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惠湾安监〔2017〕303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各街道和各企业要深刻吸取六盘水首钢水钢公司“1·31”、山东临沭县金山化工“2·3”和韶钢松山炼铁厂“2·5”等事故教训，充分认识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防止和纠正盲目乐观思想和麻痹松懈情绪。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推进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狠抓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安全防范和管控措施的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为人民群众欢度佳节和“两会”召开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附件：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惠安监〔2018〕41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年2月9日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大亚湾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惠安监〔2018〕41号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春节和 “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监管局:

为深刻吸取六盘水首钢水钢公司“1·31”、山东临沭县金山化工“2·3”和韶钢松山炼铁厂“2·5”等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春节和“两会”期间我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人民群众欢度佳节和“两会”召开创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2018年春节临近,全国“两会”召开在即,各县(区)、各

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出发，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分析形势，查找问题，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防止和纠正盲目乐观思想和麻痹松懈情绪。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好2018年春节和“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工作，狠抓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安全防范和管控措施的落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严格监管责任，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按照《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惠安办明电〔2017〕26号）和《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惠安监〔2017〕320号）等文件要求，继续深化春节和“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督查，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一是对于春节期间不停产企业，要加强检查督查的力度，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整改，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一律要求停业整改。二是要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要加强对企业规章制度遵守执行情况的抽查，严格防范企业因“三违”作业引发事故。四是要加强企业节日期间领导带班值班值守

的检查督查，发现值班领导缺位不在岗的，要立即责令整改，保证节日期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平稳。

三、加强巡查检查，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各级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人员、设备（设施）、工艺、物料（产品）、应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切实加强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各企业法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要结合企业实际，亲自组织召开有关会议，研究分析和部署这一特殊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并抓好落实。一是春节期间停产停业的企业要妥善处置好危险化学品，认真排查设备、管道、储存等设施的安全隐患，坚决杜绝跑冒滴漏。二是春节期间不停工的企业，要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同时要管控好危险源风险点，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三违”现象发生，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严防节日期间员工不安心工作，不按时巡检情况发生。三是涉及检维修的企业必须制定严密的工作方案，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全面分析火灾、爆炸、窒息、中毒、坠落等安全风险，严格安全条件确认，加强资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强化监理监督。四是认真做好春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要加强节后复产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员工培训考核，复产前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全面系统对生产、储存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经确认隐患消除和各项工作准备到位后，方可开工生产。

各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六严禁”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加强烟花爆竹仓库防火、防盗管理，强化员工尤其是

仓库、配送人员的安全培训，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配送烟花爆竹产品，严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的零售店供货；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要保持取证时的经营条件，严禁擅自改变经营地址，严禁“上宅下店”、“前店后宅”，严禁超量储存，严禁在许可范围之外储存、销售烟花爆竹。

四、加强值班值守，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县（区）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春节和“两会”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保证应对事故险情的及时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各企业要突出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加强全员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员管控风险、消除隐患和有效应对初起险情的岗位应急处置能力。

请各县（区）安全监管局迅速将此文传达至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和辖区内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烟花爆竹企业，督促其做好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7 日印发